泰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制作指引

裁决书由首部、主文和尾部组成。

一、首部

首部包括：文书标题、文书编号、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

1. 文书标题

泰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1. 文书编号

（20××）泰裁字第××××号

1.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信息

1.当事人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其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如申请人/被申请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泰州市××区×路×号。法定代表人：×××，职务×××。）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写明其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和住所。（如申请人/被申请人：×××，男，汉族，×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住泰州市××区××路×号×号楼×单元×室。）

当事人是个体工商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当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如申请人/被申请人：×××便利店，经营场所：泰州市××区×路×号。经营者：×××，女，汉族，×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住泰州市××区××路×号×号楼×单元×室。）

当事人为外国人的，应当写明其中文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并用括号注明外文；外国自然人应当注明其国籍全称，无国籍人应当注明无国籍；港澳台地区的居民在姓名后写明地区；外国人基本信息以其护照或注册登记文件等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仲裁案件有反请求的，需在本请求称谓后用括号注明反请求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2.代理人

委托（法定）代理人另起一行写明，代理人为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的，写明其姓名、单位和职业；代理人以个人身份代理的，写明其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住所及与当事人的身份关系。（如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如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女，汉族，×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住泰州市××区××路×号×号楼×单元×室，当事人近亲属/单位员工/社区推荐人员等。）委托代理人变更的，只列变更后的代理人。

二、主文

主文包括：案件程序、仲裁请求与答辩、举证与质证、查明事实、仲裁庭意见和裁决主文。

（一）案件程序

本部分应当详细写明案件的全部程序事项，内容包括：

1.案由、受理时间、依据（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仲裁申请）。

2.案件适用的仲裁程序类型（简易、普通、速裁或者涉外）。

3.仲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的送达情况。

4.仲裁庭的组成情况，包括组庭方式、仲裁员姓名、仲裁员回避或者更换等。

5.当事人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写明相关受理情况。

6.开庭方式及时间、当事人出庭情况。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应写明书面审理的情况；开庭审理的，应写明每次开庭时间以及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出庭情况。

7.仲裁协议异议的处理情况。

8.仲裁程序中止和恢复情况。

9.先行裁决情况。

10.其他需要说明的程序事项。

（二）仲裁请求与答辩

1.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反请求）与答辩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阐述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反请求）与答辩，应当力求准确、客观、精炼。

（三）举证与质证

1.当事人提交证据及质证情况。

（1）证据信息。证据应当清楚而具体，写清证据的全称、来源、内容等。

（2）证明事项。应当准确、客观地表述当事人的证明目的。

（3）质证情况。应当写明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目的等意见。

2.其他证据的质证情况。如仲裁庭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专家报告等情况。

（四）查明事实

1.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且无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等情形，可直接认定与列明。

2.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应根据审查认定的证据有无证明力、证明力的大小对待证事实进行认定，要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认定的理由以及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

（五）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意见包括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分析（仲裁协议效力阐明、主体是否适格、合同效力认定、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性质认定等）、抗辩意见是否采纳、请求事项是否支持、相关费用处理意见等内容，仲裁庭意见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法律适用应准确、规范、完整。

（六）裁决主文

裁决的内容要具体、明确，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裁决应当针对当事人的请求事项作出，不得漏裁、超裁；裁决结果应当明确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分担和具体内容；裁决事项有多项的，应当分项表述；裁决应当列明仲裁费用的承担及承担方式。

（七）其他

当事人协议不载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载明。

三、尾部

1.裁决书最后一行应写明：“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在裁决书的右下方，注明仲裁员姓名、裁决作出的日期及秘书姓名，并加盖仲裁机构印章。

四、格式要求

仲裁裁决书格式可参照《裁决书示范文本》（附后）。

（一）字体与格式要求

1.文书名称：2号宋体字，居中对齐。

2.案号、正文、落款：文书案号右对齐，段首空两格，3号仿宋体字。

3.落款：职务与姓名之间不加冒号，姓名与右边页边距隔2个汉字距离。

4.秘书字样在成文时间下一行。

5.页边距：上3.2cm、下3.0cm、左2.6cm、右2.4cm。

6.行间距：标题行距固定值33-36磅，全文行距固定值28磅，可根据文书排版酌情微调。

（二）数字表示要求

要根据不同情况，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表示。

1.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为：

（1）公历年代、年、月、日和时、分。如：2011年11月1日，时间采用24小时制。

（2）记数与计量（包括正负整数、分数、小数、百分比）。

①案号。（20××）泰裁字第××××号。

②涉及到数值的，小数点后保留至两位。一个用阿拉伯数字书写的多位数不移行。

2.除前述之外的数字书写，用汉字表示。裁决书的落款时间使用汉字表示，“零”写成“○”。

（三）前后文要求

裁决书中涉及相同内容的，称谓、格式应当前后文保持一致。

（四）层次序数要求

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用“一”“（一）”“1.”“（1）”标注。结构层次较少的，也可以直接用“一”“1.”。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裁决书示范格式

附件1

泰州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20××）泰裁字第××××号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男，×年×月×日生，×族，公民身份号码××××，住泰州市××区××路×号×号楼×单元×室。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泰州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女，汉族，×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住泰州市××区××路×号×号楼×单元×室，该公司员工。

泰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于×年×月×日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争议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

本会受理本案后，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通知书、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和证据材料。

因双方当事人未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申请人/被申请人亦未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依法指定首席仲裁员×××与仲裁员×××、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

本案于×年×月×日开庭，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与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仲裁请求与答辩

申请人称，……（概述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1. ……；2. ……。

（×年×月×日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为：1.……；2.……。）

被申请人辩称，……（概述被申请人的答辩要点及其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年×月×日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1.……；2.……。）

（针对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人辩称，……。）

二、举证与质证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

2.……。（写清证据的全称、来源、内容等以及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认为……（质证情况写明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目的等意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

2.……。（写清证据的全称、来源、内容等以及证明目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认为……（质证情况写明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目的等意见）。

三、查明事实

经审理查明，……（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且无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等情形，可直接认定与列明。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理由以及审查判断证据过程）。

四、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认为，……（明确案件争议焦点，针对当事人仲裁请求，根据认定的事实，逐一进行分析、论证和判断，阐明支持与否的理由和适用的法律，做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适用法律准确、规范、完整）。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仲裁请求是否支持进行总结评述）。

1. 裁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写明规范性法律文件名称、条款序号）规定，裁决如下：

一、……；

二、……。

（以上分项写明裁决结果）

本案仲裁费×××元，反请求仲裁费×××元，总计××× 元，由申请人负担×××元，被申请人负担×××元（本案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已预交，×××负担的部分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迳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

仲 裁 员 ×××

仲 裁 员 ×××

二○××年××月××日

（仲裁机构印章）

秘 书 ×××

附法律适用条文：

附件2

泰州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20××）泰裁字第××××号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男，×年×月×日生，×族，公民身份号码××××，住泰州市××区××路×号×号楼×单元×室。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泰州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女，汉族，×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住泰州市××区××路×号×号楼×单元×室，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限公司××纠纷一案，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本会申请仲裁。本会于×年×月××日依法受理，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通知书、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和证据材料。因双方当事人未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和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程序，于×年×月××日开庭审理了本案。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概述申请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1. ……；2. ……。

（×年×月×日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为：1.……；2.……。）

被申请人辩称，……（概述被申请人的答辩要点及其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年×月×日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1.……；2.……。）

（针对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人辩称，……。）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

2.……。（写清证据的全称、来源、内容等以及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认为……（质证情况写明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目的等意见）。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

2.……。（写清证据的全称、来源、内容等以及证明目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认为……（质证情况写明当事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目的等意见）。

经审理查明，……（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且无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等情形，可直接认定与列明。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说明事实认定的结果、理由以及审查判断证据过程）。

仲裁庭认为，……。1、关于……。2、关于……。

（明确案件争议焦点，针对当事人仲裁请求，根据认定的事实，逐一进行分析、论证和判断，阐明支持与否的理由和适用的法律，做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适用法律准确、规范、完整）。

综上所述，……（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是否支持进行总结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写明规范性法律文件名称、条款序号）规定，裁决如下：

一、……；

二、……。

（以上分项写明裁决结果）

本案仲裁费×××元，反请求仲裁费×××元，总计××× 元，由申请人负担×××元，被申请人负担×××元（本案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已预交，×××负担的部分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迳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 ×××

仲 裁 员 ×××

仲 裁 员 ×××

二○××年××月××日

（仲裁机构印章）

秘 书 ×××

附法律适用条文：